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辰欣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恒泰长财对辰欣药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根据

2019年12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利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提前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5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最高价格16.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01.06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资金使用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1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向18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专户中剩余478,871股预留股份。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魏东法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1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对魏东法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减少2万股，由变更前的453,353,000股减少至453,333,000股。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对王守华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减少2万股，由变更前的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回购专户中预留股份47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13,000股）的比例为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由此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辰欣药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4,146,422.91元, 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115,935,777.02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29,519,132.12元,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47,729,778.0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146,422.91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453,333,000股扣除股权激励预留股478,871股和2022年4月回购注销的20,000股后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35,850,238.70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66%, 剩余未分配利润2,411,879,539.3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2021年末, 公司总股本为453,333,000股。2022年4月19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对股权激励辞职对象王守华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份减少2万股, 由变更前的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2022年4月27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公司实际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453,313,000股, 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78,871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52,834,129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不送转股份,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以公司2022年6月6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1.73元/股为参考价。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1.73-0.3）÷（1+0）=11.43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834,129×0.3]÷453,313,000=0.29968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2,834,129×0]÷453,313,000=0%。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73-0.29968）÷（1+0）=11.4303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1.43-11.43032|÷11.43=0.00280%<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本次回购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欣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